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美君
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8@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169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67588_11201697100_1_4367588_11201697100_1.odt、
4367588_11201697100_1_4367588_11201697100_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511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5112B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